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基于认真、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健 吴伟 王宏

2023年8月14日